



中豪律师
ZHHLAW FIRM

诚信·专业·严谨
"HONESTY·PROFESSIONALISM·PRECISION"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债券用途调整）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Http: www.zhhlaw.com

重庆·上海·北京·成都·贵阳·香港·纽约·万象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概况	4
二、本年债券用途调整的项目业主	5
三、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项目	8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5
五、律师事务所	16
六、结论意见	166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债券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6）法见字第 166 号

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债券用途调整）（以下简称本年债券用途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对应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年债券用途调整所对应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年债券用途调整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概况

根据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债券用途调整）
发行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
调整金额	14,800.00万元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的报告》（奉节财文〔2026〕39号）文件所载，因“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形成实物工作量，为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故将其发行的2024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期限30年，利率2.4%）债券资金14,800.00万元，调整至本项目使用。
发行期限	20年期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建设
还款来源	以智慧公共冷库出租收入作为项目运营收益进行偿

	还，该收益可用于覆盖本次发行债券本息。
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年债券用途调整的项目业主

本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债券用途调整）的项目业主信息如下：

2024年10月30日，根据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4〕391号）等项目批复文件所载：奉节县朱

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的项目业主为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6MA7F343J51
法定代表人	成树清
住所	重庆市奉节县朱衣镇黄果社区二社高铁站换乘中心12#门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宗旨和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住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地产经纪;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工造林;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森林防火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得到的信息显示: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为重庆百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百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奉节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85.5393%的国有控股企业。因此,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

本所认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项目业主单位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其经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项目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的报告》(奉节财文〔2026〕39号)文件所载,本次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涉及的调入项目为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调出项目为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
2. 项目代码:2210-500236-04-05-895675。
3. 项目业主:重庆奉节工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草堂组团。

5. 建设性质：新建。

6. 建设工期：36个月，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

7.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为141433.98m²（约212.15亩），总建筑面积28760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室外综合管网等工程。

8. 项目总投资：根据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3〕73号）所载，项目估算总投资127,40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303.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39.32万元、基本预备费用8,134.41万元、建设利息8,330.00万元。

9. 项目批复情况

2023年9月20日，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3〕73号），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批复明确：一、项目名称：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210-500236-04-05-895675）。二、项目法人：重庆奉节工业有限公司。三、建设地址：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草堂组团。四、建设性质：新建。五、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为141433.98m²（约212.15亩），总建筑面积28760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室外综合管网等工程。六、建设工期：36个月。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27,40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303.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39.32万元、基本预备费用8,134.41万元、建设利息8,3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原债券项目资金调整原因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的报告》（奉节财文〔2026〕39号）文件所载，因“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形成实物工作量，为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故将其发行的2024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期限30年，利率2.4%）债券资金14,800.00万元，调整至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使用。

1. 调减后原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减债券金额	调减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	127,406.80	40,000.00	40,000.00	29,600.00	29,600.00	0.00

2. 调增后现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增债券金额	调增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71,894.93	40,000.00	40,000.00	25,200.00	14,800.00	40,000.00

（三）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2. 项目代码：2111-500236-04-05-310886。
3. 项目业主：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及内容：根据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的《关于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4〕391号）所载，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145208.36平方米，包含10万吨智慧公共冷库6968.36平方米，物流仓储及分拨用房86910.00平方米（包括仓储及交易结算中心17820.00平方米、物流包装功能区19890.00平方米、综合成品加工区13200.00平方米，分选及配送中心3600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服务中心31120.00平方米，配套服务区18720.00平方米，设备房1490.00平方米；另并配套新建日处理10000吨污水处理厂1座。

5. 项目建设工期：2025年6月至2027年6月。

6. 项目总投资：根据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的《关于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4〕391号）所载，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总投资120,000.00万元。

7.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重庆霞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情况》等项目资料所载：

项目以新建冷库、工业污水处理厂为抓手，补齐冷链物流体系和城市发展基础设施短板，配套完善冷链、仓储、交通、生态等功能，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前重庆、奉节产业规划布局和冷链物流体系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一方面能有效减少农产品流通损耗，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另一方面能够扩大辐射区域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减少入河湖污染物排放量，减轻受纳水体污染，符合生态发展理念。项目区自然环境

良好、乡镇街道路网基本建成，公用工程完善，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工程方案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技术路线清晰、可靠、适用；项目计算期内各年累计盈余资金均不为负，项目具备财务生存能力；项目建成后既有助于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现代冷链流通体系，支撑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也能够为工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夯实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社会效益良好。因此，项目建设必要而可行。此外，该项目存在智慧公共冷库出租收入项目运营收益。

因此，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8. 项目批复情况

2021年5月1日，奉节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说明》，明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属于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29日，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3〕69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批复明确：一、项目名称：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2312-500236-04-05-723475）。二、项目法人：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三、建设地址：奉节县朱衣镇五湘社区。四、建设性质：新建。五、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60亩，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建设10万吨的立体冻库和冷链物流配送区，其中，仓储中心24000平方米、分拨配送中心1200平方米、检疫及交易结算中心800平方米、物流维修服务中心800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1200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供水、

供电、消防设施等公共及附属设施。六、建设工期：20个月。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融资。

2024年8月19日，重庆市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236002400018号），用地单位为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许可证明确：一、项目名称：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二、批准用地机关：奉节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奉节府（2024）91号。三、用地位置：奉节县朱衣镇五湘社区。四、用地面积：28385.00平方米。五、土地用途：物流仓储用地。六、土地取得方式：出让。附件规划条件明确：用地性质为W2-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总面积28385.00平方米；普通工业厂房可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容积率，但不应低于国家规定的容积率下限；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普通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用地、新型产业用地（M0）的建筑系数不低于40%；严禁在工业仓储用地范围内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2024年10月30日，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4〕391号），原则同意该报告。批复明确：一、项目名称：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2312-500236-04-05-723475）。二、项目业主：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三、建设地点：奉节县朱衣镇五湘社区。四、建设性质：新建。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145208.36平方米，包含10万吨智慧公共冷库6968.36平方米，物流仓储及分拨用房86910平方

米（包括仓储及交易结算中心17820.00平方米、物流包装功能区19890.00平方米、综合成品加工区13200平方米，分选及配送中心36000.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服务中心31120.00平方米，配套服务区18720.00平方米，设备房1490.00平方米；另并配套新建日处理10000吨污水处理厂1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智慧物流系统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室外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六、建设工期：24个月。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6,148.78万元、建设期利息3,851.25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97,053.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812.01万元、基本预备费5,283.35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25,000万元，占项目投资的20.83%；拟申请银行贷款95,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9.17%。

2024年10月30日，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关于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奉节住建委发〔2024〕204号），原则同意修改通过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明确：一、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该项目位于奉节县高铁生态城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8385.62m²，约42.58亩，总建筑面积9360.84m²，容积率为0.66。立体冻库建筑高度58.43m，本项目配备室外停车位50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坪工程、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二、工程设计概算：本工程总投资为67,417.0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9,520.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02.11万元、基本预备费3,073.18万元、贷款利息2,021.27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2024年11月7日，重庆市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236202400023号），建设单位为重庆百盐

乡村建设有限公司。许可证明确：一、项目名称：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二、建设位置：奉节县朱衣镇五湘社区。三、建设规模：9360.84平方米。附件明确：总建筑面积9360.8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360.84平方米；仓储面积9274.36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86.48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8635.2平方米；停车位50个。

本所认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同时，项目调整事项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编号为康华综B（2026）A408号的《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债券用途调整）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MA614NHHOG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21年8月1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韩杰、瞿重磊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5年度检验。

《财务评估报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部分载明：本次评估的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运营收益

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86、1.67、1.49，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 B（2026）A408 号《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均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500119982034811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必伟、刘文治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25 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年债券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年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

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建设，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预〔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项目业主单位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其经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同时，项目调整事项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B（2026）A408号《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GF2025-012《委托代理合同》出具，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奉节县朱衣立体冻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债券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必伟

王必伟

刘文治

刘文治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ISM

PRECISENESS



重 庆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cq@zhhlaw.com

上 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 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纽 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260麦迪逊大道8层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 +1 (212) 521 4235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北 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 +86 10 2173 7325 Fax : +86 10 2173 7325 Email : bj@zhhlaw.com

成 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香 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852 2532 7927 Fax : +852 2537 5832 Email : hk@zhhlaw.com

万 象

老挝万象市西萨达纳克区东诺奎450号B栋5层 01000

5/F, 450B Donenokkhoun,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Laos
Tel : +856 20 7657 6666 Fax : +856 20 7772 3770 Email : vte@zhhlaw.com